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2019/03/20 版次：3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為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2019/03/20 版次：3

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四、本公司與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五、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等親以內親屬。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除有關投資、不動產及設備、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其餘交易事項均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銷售交易：

-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二、進貨條件：

-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金融通之事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